

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印刷、设计类服务 框架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HWZB-MDCG-2311



本项目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印刷、设计类服务框架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件 1

二、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专用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4）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5）

（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5）

（7）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5）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函》。(详见附件 3)

6.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2023 年 03 月 2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03 月 2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1.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注：供应商也可携带原上传文件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解密地点，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在原上传文件电脑前准备参加解密，并按照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

解密地点：内蒙古招投协会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 远程协商： 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向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系统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3) 代理服务费：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入围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000 元/家（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采购编号及开标日期）。

交费时间及交费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账号：59010078801700000461

行号：310191059018

(4) 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成交单位需缴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和资格入围、费率采购等的成交单位，每家成交人收取 1000 元。电子交易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注：内蒙古网佳电子交易平台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

（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 wjzbcw@126.com

(5)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石能嘉

联系电话: 0471-622688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8号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刘昌

联系电话: 13238442353、0471-6387129

邮箱: 18212131@qq.com

财务联系电话: 18686093961

财务邮箱: 2332860976@qq.com



刘昌

2023年03月10日